

南京司法行政工作简报

第 6 期

法律风险防控典型案例专刊第 1 期

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编

2016 年 2 月 18 日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市委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的专项规划〉》精神，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的专业、职业、实务三大优势，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服务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南京建设水平，市司法局拟在原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建设和《南京律师以案释法》专栏建设的基础上，编发“法律风险防控典型案例专刊”，选刊所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部分已经办理办结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专业化的集萃和提炼，以专业服务与风险防控为主导，实现法律服务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在南京司法行政网、南京 12348 司法行政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律师协会官网“金陵律师”网站开辟“法律风险防控典型案例”专栏，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行业价值和专业意义的《法律风险防控典型案例目录》，公开向社会提供菜单式检索服务，实现从传统方式的“找律师”到按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找专业律师”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南京律师行业专业化水准和服务效能。

公司“因员工职务犯罪”法律风险防控案例

一、案例导语

当公司员工涉嫌向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收受贿赂，并严重损害了公司权益时，公司应当如何合法的维护自己的权益，防控此类法律风险。

二、案例要点

1、案件名称

某公司员工蔡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案情简介

2012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洽谈了 2012 年上半年移动 TD-SCDMA 网络优化服务项目——大连项目（下称该项目）。项目规模为大连全网共计 1554 个站点，其中宏基站 622 个，微基站 932 个，优化服务期为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 183 天，由甲公司提供调测优化服务（为体现合作诚意，甲公司实际服务期从 2 月份开始）。蔡某作为甲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主要参与该项目的接洽与运营。2012 年 3 月，乙公司要求终止上述协议，改由丙公司履行该项目。对于甲公司已经履行了的 2012 年 2、3 月份的工程量，乙公司要求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备忘录，由丙公司支付甲公司的上述工程量的费用。2012 年 4 月，在蔡某的责任下，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了洽谈备忘录，最终确认补偿金额为 146027.12 元；但上述费用实际仅系甲公司 2 月份的工程量的费用，未包括 3 月份的工程量。

2012年4月13日，丙公司业务经理冯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蔡某人民币5万元。

2012年7月，蔡某向甲公司提出辞职。

3、争议焦点

甲公司应当采用何种处理方式才能既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并控制法律风险，又能教育保护公司员工？

4、办案流程

(1) 拟定《刑事举报信》、《情况说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与蔡某进行多次谈判，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以及其可能面临的刑罚。

(2) 协商确定和解方案，促成双方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蔡某与甲公司之间关于经济损失的赔偿、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相关权利义务等，避免未来蔡某及甲公司之间再出现其他争议。

(3) 蔡某向甲公司支付赔偿款5万元，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双方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至今，双方之间再无其他争议。

5、结案意见

在该事件处理的过程中，情与法运用得当，既挽回了公司损失，又教育及保护了公司员工，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风险分析

1、甲公司面临的风险

(1) 甲公司可能面临与员工蔡某劳动关系纠纷的风险。甲

公司是否依法与蔡某解除劳务关系，并厘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到甲公司后续可能会与蔡某发生劳动争议。

(2) 甲公司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甲公司可能会损失一个月工程量的费用。

(3) 甲公司面临企业文化和形象受损的风险。企业文化作为引导生产、经营的桥梁，无时不在对员工的思想 and 行为起着积极的纠偏和导正作用。若公司员工违反了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甚至是违反了法律规定，却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将会对公司带来巨大的负面效应。同时甲公司被乙公司终止合同，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2、蔡某面临的风险

蔡某面临会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风险。蔡某收受丙公司人民币 5 万元，已经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四、防控对策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侧重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使员工正确理解和掌握劳务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责任和处罚。

2、签订完备的劳动合同。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些内容，比如规章制度的种类、名称、范围及规章制度的效力，调整工作岗位、专项培训、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内容。

3、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

业”的理念，以先进的企业文化建设理论为基础，培育员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高企业知名度、文明度、美誉度，增强企业凝聚力、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4、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企业法律风险的特性，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避免承担经济损失或者其他风险的制度、流程、表格和文本。

五、服务团队

单位名称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研发团队	胡晓玲律师、彭婧律师、何鹏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晓玲
联系电话	13851661676
编报单位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备案号：JB531

报：市委、市政府、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省律协

发：局领导、局机关各部门、各区局、市律协

本期责任编辑：周向阳